

高雄市立新莊高中平板電腦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行政會議修訂

壹、依據

本校為推廣數位學習，提供全校師生平板電腦使用，為有效管理，特訂定「高雄市立新莊高中平板電腦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目的

為有效維護及管理本校各項資訊設備，保持妥善使用狀態，充分支援教師教學需求，輔助各項教學活動，進行達成教學目標。

參、借用及歸還辦法：

一、配合行動學習須使用平板電腦時，請借用人提前三天至【資訊服務入口：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行政服務】【線上預約】【學校預約管理系統】預約，每次借用期限以節為單位，僅開放上課日第一至第七節借用，並於下午4點10分前歸還至資訊組。

二、上課前，請資訊股長(或課程負責人)及三位協助同學到圖書館領取設備，務必當場檢查外觀無損害與清點數量正確，現場填寫「平板車借用登記表」後方得借用，如未當場清點數量或檢查外觀損害狀況，歸還後圖書館若檢查有外觀毀損或遺失，則由該班級負擔相關費用。

三、學生一律依照座號領取相同號碼的設備，方便追查使用狀況。有損壞、遺失或非經允許載入與教學無關的軟體，發現後會通知該號碼學生進行相關責任追查。

四、請借用人至少保留下課前5分鐘監督檢查每位同學平板電腦，確定完好無損後即請同學依照號碼排入充電車，並一一接上充電線，完成後將門鎖好，歸還圖書館。

五、課程結束後應即刻歸還，若逾時未歸還兩次，取消該班級當學期借用權利。平板電腦歸還前請自行將個人檔案備份並刪除，學校不負保存檔案之責任。

六、每次借用以班級、課程為單位，並以教學為主，不提供學生個人或社團非教學活動之用，教師個人借用另訂他法規範之。

七、請勿修改使用者ID，以免造成公用系統問題，請以學校原配發平板之使用者ID使用，不要更改設定。

肆、保管與使用辦法：

一、平板電腦屬於本校財產，使用者應妥善使用並負有保管責任，如有故障、無法順利運作或損壞時，請盡速通知圖書館檢視。不可浸水、摔落、敲打、加熱、或以個人情緒因素等各式原因，對其進行汙損和破壞，若經發現有任何非正常使用之行為，該使用者除須賠償平板電腦修繕費用，並取消當學期使用平板電腦資格。

二、使用設備時不可拆卸設備(含配件)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非經圖書館同意，不得私自變更修改系統任何設定。若違反規定造成平板電腦故障，該使用者除須賠償平板電腦修繕費用，並取消當學期使用平板電腦資格。

三、借用人因教學需求要安裝任何免費軟體或APP時，皆須提前一週填寫

至圖書館填寫軟體安裝申請單，不接受盜版、非法、大陸地區等軟體安裝。

四、使用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平板電腦應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若因使用者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五、平板電腦僅應用於教師教學，嚴禁學生使用於線上遊戲、聊天交友，或與學習活動無關之事；若經察覺使用者違反本項規定，即刻取消其借用權利，收回平板電腦。

六、任課教師負有監督學生於課間正確使用平板電腦及維護設備完好之義務。

伍、損壞、遺失處理與賠償：

一、使用設備發生故障或無法順利運作時，應主動通知資訊組並將設備歸還，交由校方資訊人員檢視。若有下列情況時，應負賠償責任：

1. 設備於借用期間因使用不當以致損壞時，送廠維修之費用。
2. 相關配件不慎遺失或損壞時。
3. 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程度無法修復時，借用者應購同型設備賠償或以原設備購買金額賠償校方。

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遇有特殊情形，圖書館有權通知借用者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借用者不得異議，並需配合辦理。

二、借用人應了解本辦法所訂定之權利與義務，方得進行借用。

三、本設備資料之保全與回復需由借用人自負。圖書館保有是否同意出借之權利。

四、本要點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